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管轄分工原則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案件類型 管轄分工	通報案件	緊急處理案件	後續追蹤處遇案件	備註
原則	為受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被害人住居所（安置處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警察機關依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受理被害人性侵害案件，由受理報案之警察分局偵查隊或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責人員接案辦理。 2、警察機關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規定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嫌疑人，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遇有爭議者，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或案發地點僅知縣（市）等致不能辨別管轄警察分局時，為避免因管轄警察分局判定困難而延宕偵辦時效，統一由管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接續偵辦。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應即派員處理。非管轄案件，受理後應即通報管轄機關處理。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應相互協助，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處理。
例外	同一案件，有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